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嘉水务〔2023〕97号

关于嘉定区徐行镇（城门沟等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一般设计变更的批复

嘉定区水利管理所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嘉定区徐行镇（城门沟等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一般设计变更的请示》（嘉水利所〔2023〕18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与高家塘支河套口原有护岸顺接，原则同意高家塘新增 A4 型斜坡护岸 66.99 米，疏浚土方 214.63 立方米。

二、因施工过程中发现暗浜，原则同意对 148.7 米暗浜段进行加固处理，其中陆慕浜 84 米，王家湾 64.7 米。

三、为保护民宅及道路安全，原则同意门前沟新增 D1 型密排木桩护岸 44.48 米。

四、为满足居民出行需求，原则同意增加人行桥 1 座，亲水平台 1 座。

五、原则同意新建水桥 31 座，排水口 103 座。

六、上述建设内容调整及设计变更后的工程费用和独立

费用，由财务监理单位根据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嘉定区徐行镇（城门沟等）河道整治工程设计变更批复意见的函》（沪水务〔2023〕277号文）及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审核后进行调整，控制在原批复概算范围内。

七、请按照《上海市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完善相关手续，确保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发挥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23年7月10日

抄送：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